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1220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80條。

三、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草案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另登載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33
(四)傳真：02-23816604
(五)電子郵件：abin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 宗 力